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5,666.48 万元，同比减少 48.21%，主要系 2020 年包含了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1-8 月和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 月收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包含上述 2 家公司。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598.0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53.67%，其中母公司净利润-5,926.02 万元，本报告期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计提了 3,919.0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83.27 万元，较上年 5,268.39 万元减少 469.8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行将授信品种更换成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1.58 万元，同比减少 17.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3）。其中《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80,852.72 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1,910,104.21 元；2021 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59,260,234.83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7,408,029.41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2 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2,585 万元，包括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融资成本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479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金跃国、秦玮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2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信用减值政策，对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9,190,638.70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若干项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6）。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